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「第六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- a. 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10月4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20193號函辦理。

2. 目的：

- a. 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。
- b. 竹崎地區位於阿里山之山麓，具豐富的特色景點與竹崎人文風情。希望位於竹崎地區民眾、教師、學生、中台灣的學子們可以了解竹崎地方故事後，透過繪畫的形式，描繪出竹崎的在地文化與特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3. 主辦單位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4. 協辦單位: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5. 贊助單位: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6. 實施方式:

- a.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: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- i. 國小組: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 - ii. 國中組:限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地區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 - iii. 高中組: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(不分年級)
- b. 創作主題及內容:竹崎之美-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人文風情。
- c. 參賽作品規格:
 - i. 本項比賽須用四開(約39公分× 54公分)畫紙或畫布，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黏貼作品卡(請勿貼於作品正面)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且一律不得裝裱。
 - ii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d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(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)
- e. 報名及收件方式:
 - i.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請點選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v8fAyopiDeJFLJ8U6>



- ii. 網路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24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iii.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(遞)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- iv. 參賽作品採用**寄(送)件方式**。
- v. 收件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vi. 收件地址：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
收件承辦人：李月美 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分機640
並於封面註明：參加「第六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
- vii. 收件內容：
 - 1. 請**作者於參賽作品背面「正楷簽名」以及填寫「學校」(未簽名者不予評選)**。
 - 2. 指導老師(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)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。
- f. 錄取名次及獎勵：
 - i. 錄取及獎勵組別：
 - 1. 高中組
 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d. 佳作18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 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 - 2. 國中組
 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 - d. 佳作3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；
 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3. 國小高年級組

- a. 第一名1件(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, 獎盃一只)
 - b. 第二名1件(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, 獎盃一只)
 - c. 第三名1件(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, 獎盃一只)
 - d. 佳作30件(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)
 - e. 入選擇優若干件(獎狀乙紙);
 - f.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 - g.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入選以上獎項者, 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; 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, 僅擇一事由獎勵, 不重複給獎。
 - h. 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, 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, 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, 不得異議。
 - i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, 入圍及得獎學生若無法參與典禮, 可委託一人協助代領獎金跟獎盃。但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! 請填寫委託書(附件一), 並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 - j. 成績公告: 111年12月1日(四)公布前三名入圍名單以及佳作、入選名單, 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facebook粉絲頁, 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名單, 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。
 - k. 評審: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l. 頒獎及成果展示: 頒獎時間為111年12月24日(六)上午10時整, 地點: 竹崎高中賈宓藝文中心。
 - m.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: 輔導處特教組 宋叔玲老師、李月美行政助理, 電話05-2611006轉650、640。
7. 附則:
- a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 - b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, 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, 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, 一經查覺, 召開評審會議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, 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 - c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, 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, 主辦單位有修改權, 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, 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- d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, 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
 - e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, 恕不負責。
 - f. 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, 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, 無法聯繫者, 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 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

(附件一)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「第六屆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獎金委託他人代領委託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 (學校名稱:_____)

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，特委託代理本人領取，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貴單位無涉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(代理人)姓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號(或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(受託人領取時，請同時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**一人只可幫一人代領！**)